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的通知，叉车集团于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8日一年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67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5%，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披露增持情况的公告

叉车集团于2012年7月9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21,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2-010）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

叉车集团拟自2012年7月9日首次增持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不超过每股8.00元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份，投入金额约8100万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7月9日首次增持部分）。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叉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1,480,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增持计划，2012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8日期间，叉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7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叉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5,157,3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97%。



叉车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叉车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叉车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0 日